

中国索引学会

派出机构(联络处)工作条例(初稿)

本条例根据民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会具体情况制订。

一、凡会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地区或单位(不包括上海),可向我会总部提出申请设立联络处,并协商产生正、副主任人选,经总部批准后成立。

二、联络处作为学会的派出机构,其任务是:

- (一)发展会员(包括团体会员),推荐会员的优秀成果;
- (二)与学会保持直接联系,及时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并为会刊《索引通讯》撰写报道和组织稿件;
- (三)在当地会员间开展联络或进行与索引有关的业务活动;
- (四)传达学会信息,保证学会各项工作在当地的落实。

三、联络处应有固定地点,并接受所在地社团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四、联络处保证每年至少开展一、二次活动(形式不拘),与会员保持联系;若举办重大活动或开展重要科研项目,应事先向总部报告;学会接受重大科研项目或举行重要会议活动等当优先通知设有联络处的地区(或单位)参与。

五、各地联络处主要负责人(主任)为我会理事会当然成员,参与学

会管理工作。

六、联络处工作经费以自谋为主,但可从每年代为收缴的会费中提取60%,以及从为学会发行的书款中提取一定折扣等作为贴补。

七、联络处不是独立的社会团体,不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应依照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开展有关业务活动。

八、本条例经全国联络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学会常务理事会。

1995年10月